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121%。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約為0.49港仙。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5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減少約36%。
- 縱然全球經濟衰退影響資訊科技業，董事相信本集團經已準備就緒，定可把握國內不斷湧現之商機，迎接當前挑戰。
- 由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有見及此，本集團將加強市場推廣工作，把握未來之商機。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由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3,878	58,822	49,240	91,341
銷售成本		<u>(25,107)</u>	<u>(40,328)</u>	<u>(37,894)</u>	<u>(66,356)</u>
毛利		8,771	18,494	11,346	24,985
其他收入		92	169	178	491
銷售支出		(2,105)	(4,524)	(3,618)	(6,972)
行政開支		<u>(5,275)</u>	<u>(11,489)</u>	<u>(8,078)</u>	<u>(16,387)</u>
經營溢利/(虧損)	5	1,483	2,650	(172)	2,117
融資費用		(32)	(88)	(19)	(1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3)	(16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1	2,562	(194)	1,933
稅項	4	<u>(345)</u>	<u>(350)</u>	<u>(299)</u>	<u>(930)</u>
股東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u>1,106</u>	<u>2,212</u>	<u>(493)</u>	<u>1,003</u>
每股盈利/(虧損)	6	<u>港幣0.24仙</u>	<u>港幣0.49仙</u>	<u>港幣(0.11仙)</u>	<u>港幣0.22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	8	505	404
固定資產	7	1,312	1,626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3,769	7,629
應收賬款	9	32,596	40,205
應收票據		—	7,2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31	3,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000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29,248	32,792
		<u>88,544</u>	<u>98,7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21,981	23,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22	4,432
預收款項		11,614	20,622
稅項		532	383
已抵押銀行貸款		4,862	5,084
		<u>43,911</u>	<u>54,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33</u>	<u>44,474</u>
		<u>46,450</u>	<u>46,504</u>
以下列資金支付：			
股本		45,261	45,261
儲備		1,098	(1,111)
擬派末期股息		—	2,263
		<u>46,359</u>	<u>46,413</u>
遞延稅項		91	91
		<u>46,450</u>	<u>46,504</u>

股東權益變動綜合報表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因重組 而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滙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410	2,228	(24,317)	(2)	13,997	(7,684)
滙兌差額	—	—	—	13	—	13
本期間溢利	—	—	—	—	1,003	1,00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u>410</u>	<u>2,228</u>	<u>(24,317)</u>	<u>11</u>	<u>15,000</u>	<u>(6,668)</u>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1,194	2,228	(24,317)	—	19,784	(1,111)
滙兌差額	—	—	—	(3)	—	(3)
本期間溢利	—	—	—	—	2,212	2,21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u>1,194</u>	<u>2,228</u>	<u>(24,317)</u>	<u>(3)</u>	<u>21,996</u>	<u>1,098</u>

* 因重組（詳情刊載於本公佈第六頁）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賬內扣除。

綜合已確認損益報表

	由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並未在損益賬內確認 因換算附屬公司賬目 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10)	(3)	13	13
本期間溢利／(虧損)	<u>1,106</u>	<u>2,212</u>	<u>(493)</u>	<u>1,003</u>
已確認收益／(虧損) 總額	<u>1,096</u>	<u>2,209</u>	<u>(480)</u>	<u>1,01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80)</u>	<u>18,708</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		
已收利息	169	491
已付利息	(88)	(19)
派付股息	<u>(2,263)</u>	<u>—</u>
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u>(2,182)</u>	<u>472</u>
稅項		
已繳海外稅項	<u>(201)</u>	<u>(141)</u>
已繳稅項總額	<u>(201)</u>	<u>(141)</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156)	(802)
支付軟件開發成本	(103)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	<u>—</u>	<u>2,0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259)</u>	<u>1,198</u>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3,322)</u>	<u>20,237</u>
融資		
償還借貸款額	<u>(222)</u>	<u>—</u>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u>(22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44)</u>	20,237
	<u>32,792</u>	<u>22,521</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9,248</u>	<u>42,75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248</u>	<u>42,758</u>

附註：

1. 集團重組

- (a)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一項為準備將本公司股份(「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而購入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 (「Soluteck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c)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創業板上市。
- (d) 重組乃採用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條「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所准許採用之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惟Task Consultants Limited(「Task Consultants」)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故不包括在內。

2.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包括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賬目。上文附註1所述之重組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在賬目內反映，並假定本公司在呈報之賬目開始日期一直均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惟Task Consultants乃由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購入，並採用收購會計法計算及列賬，故不包括在內。

本集團屬下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

3.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郵務系統，並提供相關的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25,932	41,872	42,805	74,374
提供服務	7,946	16,950	6,435	16,967
	<u>33,878</u>	<u>58,822</u>	<u>49,240</u>	<u>91,34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2	169	178	491
	<u>92</u>	<u>169</u>	<u>178</u>	<u>491</u>
收入總額	<u>33,970</u>	<u>58,991</u>	<u>49,418</u>	<u>91,832</u>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按地區分部為從屬報告方式。

未分配成本乃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如稅項及若干集團借貸等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無形資產(附註8)及固定資產(附註7)之增置。

有關按地區分部報告，銷售額乃按照客戶所在國家劃分、總資產及資本性開支則按有關資產所在地劃分。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市場應佔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分析。

3.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1,872	16,950	58,822
分部業績	837	12,964	13,801
其他收入 未分配成本			169 (11,320)
經營溢利			2,650
融資費用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88) —
除稅前溢利 稅項			2,562 (350)
股東應佔溢利			2,212
分部資產 聯營公司 未分配資產	36,031	12,932	48,963 — 41,398
總資產			90,361
分部負債 未分配負債	19,365	12,918	32,283 11,719
總負債			44,002
資本性開支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	163	163 96
			259
折舊 未分配折舊	—	169	169 301
			470

3. 收入、營業額與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按業務分部

	銷售貨品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74,374	16,967	91,341
分部業績	6,848	10,969	17,817
其他收入			491
未分配成本			(16,191)
經營溢利			2,117
融資費用			(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5)
除稅前溢利			1,933
稅項			(930)
股東應佔溢利			1,003
分部資產	30,854	12,568	43,422
聯營公司			—
未分配資產			53,776
總資產			97,198
分部負債	25,792	23,877	49,669
未分配負債			9,197
總負債			58,866
資本性開支	—	623	623
未分配資本性開支			179
			802
折舊	—	196	196
未分配折舊			389
			585

4. 稅項

	附註	由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a)				
— 現年度		(250)	(390)	(147)	(705)
— 以往年度					
超額撥備		120	390	—	—
海外稅項	(b)	<u>(215)</u>	<u>(350)</u>	<u>(152)</u>	<u>(225)</u>
		<u>(345)</u>	<u>(350)</u>	<u>(299)</u>	<u>(930)</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之公司各自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撥備。
- (b) 海外稅項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 (c) 本期間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一年：無)。

5.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貨成本	22,042	35,340	35,454	59,483
折舊	234	470	306	5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u>2</u>	<u>2</u>	<u>—</u>	<u>—</u>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分別根據有關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虧損)淨額1,106,000港元及2,21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93,000港元)及1,003,000港元)與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52,612,072股及452,612,072股(二零零一年：450,000,000股及45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產生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7. 固定資產

於期內，本集團動用約1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2,000港元)購買若干固定資產。

8. 無形資產

軟件開發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404	—
添置	103	404
攤銷	(2)	—
	<u>505</u>	<u>404</u>
於期末	<u>505</u>	<u>404</u>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之信貸期由六十日至九十日不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8,668	8,567
30—60日	3,180	6,146
61—90日	4,895	1,333
超過90日	15,853	24,159
	<u>32,596</u>	<u>40,205</u>

10. 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1,685	6,001
30—60日	67	1,995
61—90日	483	10,603
超過90日	9,746	5,146
	<u>21,981</u>	<u>23,745</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結餘包括約10,6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5,294,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人民幣存款，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規限。

12. 存貨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貨物	7,516	5,055
零件	<u>6,253</u>	<u>2,574</u>
	<u>13,769</u>	<u>7,629</u>

13. 承擔

(a)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33</u>	<u>33</u>

(b)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142	1,2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74</u>	<u>951</u>
	<u>1,716</u>	<u>2,18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121%。由於邊際溢利增加及對經營開支實施嚴緊控制，每股盈利增加至約0.49港仙。於回顧期間，雖然本集團營業額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下降約36%至59,000,000港元，惟本集團在宣傳專業服務方面進展良好，錄得31%的毛利率，而去年同期則為27%。

推動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

於回顧期間，推動自助ATM系統繼續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5%（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當中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賺取的收入。

本集團ATM系統實際銷售數字較二零零一年同期下跌約35%，主要因為中國不同ATM系統供應商對市場造成激烈競爭所致。

作為NCR (Hong Kong) Limited（「NCR」）委任的自助ATM系統特許增值代理商，為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提供有關應用軟件及硬件，本集團榮獲NCR尊敬與讚賞，足以證明本集團在推動銀行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取得成功。此外，作為自助ATM系統設計及安裝軟硬件及提供保養服務的專家，為ATM系統選用多種不同通訊協同制式，本集團佔有廣泛客戶基礎，包括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及國家郵政局，以及香港及澳門多間著名銀行。隨着國內商業銀行不斷發展分行網絡，本集團預期自助ATM系統的需求將會有增無減。

推動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推動電子郵政自動化系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錄得約2,000,000港元。

隨着中介軟件的需求不斷上升，郵政器材（如必能寶產品）的需求減少，對本集團該方面業務未有構成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訂立合約，為多間證券機構開發銀行證券交收系統及為中國郵政局開發郵政物流系統。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中國市場及增強市場推廣力度，深化市場滲透率。

開發銀行及郵政應用軟件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商業及金融機構開發電子銀行應用軟件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1%，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約為8%。除為客戶提供ATM相關支援軟件的本地化及自訂化服務外，本集團位於北京、上海及香港的內部研發隊伍亦從事開發本集團本身的專利軟件。本集團經已為超過20間銀行分行提供跨銀行ATM咭軟件，並與香港一家著名銀行訂立合約，為該銀行國內的上海分行提供銀行軟件。

於回顧六個月內，本集團開發一系列電子銀行軟件系統，供若干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使用，包括廖創興電子銀行基礎架構、渣打銀行Cash Management System r13、中國郵政(上海)整合應用平台、華比富通銀行電子銀行平台、誠興銀行Master Maestro System。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電子銀行應用軟件，並進一步改善其電子銀行設備，為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服務。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業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29%，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約19%。銷售及安裝ATM數量上升，加上本集團隨後訂立的保養服務合約，為本集團溢利帶來可觀的貢獻。此外，本集團開始為國內擁有最多ATM的金融機構中國工商銀行提供保養服務。本集團分別在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設立負責運作的附屬公司，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及郵政系統整合、售前及售後支援、保養及改良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更在國內其他主要城市成立服務中心，加快擴展及增強業務的步伐。

利息收入

由於利率近期下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6%。

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其保養及技術支援服務進行推廣，設法改善其毛利率。雖然毛利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減少，惟毛利率則增加至約31%(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

銷售支出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引致之銷售支出約5,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5%，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控制經營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引致之行政開支約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0%，此乃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經營開支所致。

折舊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主要由於若干固定資產已全面折舊。

融資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費用稍微增加至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約3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該日期的全部借貸。該短期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利率約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基本利率再加利率的5%。

配合上述資源與二零零一年一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財政資源，足以撥付落實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所需。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約為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抵押存款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企業擔保約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
- (c) 董事譚永捷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

庫務政策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的庫務及資金政策甚為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而一切交易均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有關。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定值的資產(尤其是人民幣資產)以適當水平的人民幣借款及港元與美元銀行存款進行對沖。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採用遠期兌換合約為外幣風險進行對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匯合約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在日常業務上，本集團不會因為外匯變動承受重大風險，因為本集團向第三方供應商的訂單大部份以美元定值，而美元與港元滙率掛鈎，而本集團在中港澳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收入亦主要以美元收取。

雖然本集團在中國銷售貨品所賺取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惟人民幣收入用於滿足在中國的營運資金承擔。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用一百二十七名及四十九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

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業務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惟中國經濟不斷增長，為區內經濟帶來正面發展。預期隨着中國銀行及金融業逐漸推行「門戶開放」政策，本集團核心業務將會繼續邁步向前。

在對國內市場持續增長保持樂觀的同時，董事相信，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會面對大量商機。尤其在國內推動自助ATM系統方面更見商機處處，因為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將不斷擴展及更新現有服務，以抵禦海外競爭，而海外銀行為滲透國內市場，亦將竭盡所能，與當地經驗豐富及設備優良的夥伴合作。

在繼續集中宣傳ATM服務，包括保養及提供軟件以確保收入來源穩定的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收購及與合作夥伴締結聯盟，進一步擴展業務。除繼續宣傳銀行及郵政應用軟件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市場機遇，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電子銀行及提供企業電子銀行應用解決方案。

憑藉豐富市場經驗、技術競爭優勢及優越的服務與產品質素，本集團已蓄勢以待，捕捉不斷湧現的機會。董事會相信，貫徹現有發展策略可為本集團奠定堅固的基礎，在來年探索真正的業務前景。本集團已為前面的機會作好準備，並成為銀行及郵政工業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終極供應商。

未來計劃及展望

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將大部份人力及資源集中在下列範疇：

- (1) 繼續推動及更新供中國商業銀行及郵政儲匯局使用的自助ATM有關系統；
- (2) 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服務中心，繼續為國內現有及未來客戶提供ATM系統之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3) 繼續研發銀行及郵政應用軟件，並進一步為現有及未來客戶改善其電子銀行設備；
- (4) 繼續加大在中國市場的推廣力度，帶來更多新客戶及增強持續收入的基礎；及
- (5) 繼續與業界所有最新技術保持一致，以綜合現有業務及為多元化發展至新領域作準備，達致為股東增強價值的最終目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中載有業務目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落實業務目標之進度報告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銷售和收益

1. 透過在中國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本集團繼續推銷電子銀行系統、其他銀行設備、及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州、上海、北京、成都、瀋陽、青島、鄭州、武漢、溫州、南京、合肥、西安、重慶、海口、福州、無錫及天津合共成立17間服務中心。

2. 透過在綜合電子銀行平台上為香港的銀行和金融機構提供「一站式」技術解決方案，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憑藉與香港、澳門及中國著名金融機構及郵政局的良好關係，本集團繼續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技術解決方案，滿足客戶不斷提升的需求。本集團經已簽署若干合約，為中國若干證券機構提供銀行證券交收系統及為郵政局提供以電子銀行平台Bank 24為基礎之郵政物流系統。

3. 在台灣舉行貿易展覽會，改善本集團的公司形象，惟需視乎能否成功將業務拓展至台灣而定。

本集團認為擴展台灣市場的時機尚未成熟。然而，不管全球經濟放緩，當合適機會湧現時，本集團將毫不猶疑地參與台灣的貿易展覽會。

研究與開發

1. 繼續將英文應用系統轉為中文，並重新包裝，將系統軟件本地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將一個英語應用程式轉換及重新包裝為華語程式，成功將其應用軟件本地化。
2. 繼續為銀行和金融機構改良電子商貿軟件應用系統，例如電子賬單顯示和繳費系統、互聯網保安軟件和WAP界面。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供銀行及金融機構使用的互聯網保安軟件及WAP界面等電子商務應用軟件的功能增強工作，而電子賬單顯示和繳費系統則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加快增強該等應用軟件的工作。
3. 繼續開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由於現時市況不利於本集團繼續研發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本集團暫緩有關開發工作，並轉而開發供中國郵政局使用的郵政物流系統及供金融機構使用的銀行證券交收系統。

資源運用

1. 在中國增設兩個客戶服務中心，提高市場覆蓋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無錫及天津成立另外兩間客戶服務中心，增加市場覆蓋。
2. 增聘員工支援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軟件開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增聘額外員工以支援銷售及市場推廣及軟件開發。然而，為持續對本集團開支實施嚴格控制，本集團集中增強內部培訓、建立團隊及提升現有員工能力。

同樣地，本集團的專業隊伍承諾致力為現有及將來客戶服務。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刊發了有關配售合共60,00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7,900,000港元，其中部份已由董事根據以下方式動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有關資料如下：

	由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研發電子銀行業務的 專利軟件	1.0	1.0	1.0	0.8
拓展分銷及服務網絡，包括 擴充現時的中國附屬公司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1.0	0.6	0.3	0.3
在中國增設客戶服務中心 增聘員工和增置辦公室設備	0.2	0.2	0.2	0.2
成立研發中心	—	0.8	0.2	0.2
透過超科發展有限公司投資 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	—	0.3	—	—
	<u>2.2</u>	<u>2.9</u>	<u>1.7</u>	<u>1.5</u>

本公司於應用系統主理服務業務（「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投資額較招股章程所述者少1,700,000港元。本公司押後有關投資計劃，主要原因是董事認為在目前經濟環境，將管理資源投放到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但本公司在日後仍會發掘相若之投資機會。有關之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100,000港元）已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之銀行供本集團實踐未來業務計劃時運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

(i) 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權益
鍾旭紅小姐	35,190,000 (附註1)	—	—	—	35,190,000 (附註1)
鍾旭文先生	35,190,000 (附註2)	—	—	—	35,190,000 (附註2)
侯小文先生	33,160,000 (附註3)	—	—	—	33,160,000 (附註3)
侯曉兵先生	98,460,000 (附註4)	—	—	—	98,460,000 (附註4)
譚永捷先生 (「譚先生」)	11,118,018 (附註5)	—	—	—	11,118,018 (附註5)

附註：

1. Innovative Tech Worldwide Inc. (「ITW」)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26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股份之前登記持有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根據一項實物分派(「該分派」)，ITW股東指示ITW將262,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多位人士。根據該分派，35,1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鍾旭紅小姐，佔已發行股份約7.77%。
2. 根據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35,1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鍾旭文先生，佔已發行股份約7.77%。
3. 根據附註1所述之該分派，32,79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侯小文先生。此外，侯小文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收購370,000股股份，持股量增至33,1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33%。
4. 根據該分派，98,46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轉讓予侯曉兵先生，佔已發行股份約21.75%。

5. 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個年報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為11,768,018股股份。譚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出售其650,000股股份後，譚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減少至11,118,018股股份。

(ii)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尚未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若干董事擁有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股份(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到期日
鍾樂暉先生(附註3)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紅小姐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鍾旭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候小文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候曉兵先生	18/12/2000	0.4	2,000,000	17/12/2010	

附註：

1. 在有關財政期間內，上述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被行使。
2. 根據建議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3. 鍾樂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去董事一職，惟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之董事，故購股權仍有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而以往亦從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見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披露，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份比率
鍾樂暉先生	1	80,370,000	17.76%
鄒樂年女士	2	80,370,000	17.76%
侯曉兵先生	3	98,460,000	21.75%

附註：

- 1 鍾樂暉先生為鄒樂年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鍾樂暉先生被視為於鄒樂年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連同登記於鍾樂暉先生名下之45,125,000股股份，鍾樂暉先生被視為於80,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
2. 鄒樂年女士為鍾樂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鄒樂年女士被視為於鍾樂暉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披露權益條例，連同登記於鄒樂年女士名下之35,245,000股股份，鄒樂年女士被視為於80,3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17.76%。
3. 侯曉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假設首次招股前的購股權並未獲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通知，表示擁有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及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亞洲有權就其獲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委聘其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而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新加坡發展亞洲、其董事、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外，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的購股權之主要條款概要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有關之變動茲載列如下：—

購股權之變動

首次公開招股 前的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因此而產生 之新股數目
		已授出	本期間之變動 已行使	已註銷		
行使價：						
0.20港元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述鎮先生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其他僱員	8,050,000	無	無	(450,000)	7,600,000	無
行使價：						
0.40港元						
—執行董事						
鍾樂暉先生(附註2)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候小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候曉兵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紅小姐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鍾旭文先生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其他僱員	500,000	無	無	無	500,000	無
	<u>19,050,000</u>	<u>無</u>	<u>無</u>	<u>(450,000)</u>	<u>18,600,000</u>	<u>無</u>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本集團有關僱員辭職，450,000份購股權告失效。
2. 鍾樂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辭去董事一職，惟仍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之董事，故購股權仍有效。

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自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述之董事會守則及程序。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小姐及何偉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所載規定訂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查本公司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了八次會議。本報告已被審核委員會審查並通過。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條例）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侯曉兵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